

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原则在实践中的伦理困境及对策研究

肖雯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摘要

案主自决作为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观之一, 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专业理念。然而在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 由于青少年身心发育尚未完善, 自主决策能力与意识相对薄弱, 加之来自家庭方面过度的保护或专制式干预、学校对于成绩等单一目标的侧重以及社会传统文化观念等外部环境因素, 案主自决原则的应用面临复杂的伦理困境。研究采用文献研究法与非参与式观察法相结合等方法, 深入探究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的伦理困境及优化策略。研究发现, 困境主要源于父母干扰、社会工作者抉择困难及案主自身局限性。基于优势视角与增强权能理论, 文章提出协调家庭参与边界, 构建合作式支持关系、完善专业判断程序, 减轻社会工作者的抉择压力、提升案主自我能力, 增强自主决策基础、建立持续性的伦理保障机制等优化策略, 旨在为提升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原则的运用水平提供参考。

关键词

青少年社会工作, 案主自决, 伦理困境

Research on Ethical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Principle of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in Youth Social Work Practice

Wen Xiao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15, 2026; accepted: April 17, 2026; published: April 28, 2026

Abstract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as one of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 work, embodies the profession's people-centered philosophy. However, in adolescent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is confronted with complex ethical dilemmas. Owing to adolescents' incomplet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their capacity and awareness for autonomous decision-making remain relatively limited. In addition, external environmental factors—including excessive parental protection or authoritarian intervention, schools' emphasis on singular goals such as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traditional sociocultural norms—further constrain the realization of self-determination. This study employs a combination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explore in depth the ethical dilemmas surrounding adolescent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s well as corresponding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se dilemmas primarily stem from three aspects: parental interference, the difficulties social workers encounter in professional decision-making, and the limitations of adolescents themselves. Drawing upon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and empowerment theory, this paper proposes several strategie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of family involvement and constructing collaborative support relationships; improving procedures for professional judgment in order to reduce social workers' decision-making pressure; enhancing adolescents' personal capacities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foundation for autonomous decision-making; and establishing sustainable ethical safeguard mechanisms. These measures are intended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in adolescent social work practice.

Keywords

Youth Social Work,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Ethical Dilemma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推进,青少年社会工作被提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强调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激发青年活力。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日益完善的背景下,如何在法律框架与专业伦理之间找到契合点,成为新时代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核心议题。

在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领域,案主自决原则面临着诸多的伦理困境。青少年正处于身心快速发展但尚未完全成熟的阶段,他们的认知能力、情绪管理能力和社会经验相对有限,这使得判断其自决的合理性成为一大挑战。同时,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外部环境因素对青少年自决权的影响错综复杂。这些因素相互交织,使得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在践行案主自决原则时常常陷入两难境地,既要维护青少年的自决权,又要确保其决策符合青少年的根本利益,如何在这种复杂的情境中寻找恰当的平衡,成为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亟待解决的重要伦理问题。

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理论上,一方面,它能够极大地加深对案主自决伦理困境的认

知深度。另一方面,有利于丰富案主自决实现途径的理论研究。现实中,本研究对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发展有着切实的积极影响。对于社会工作者而言,一方面能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明确的指导原则与应对策略,有效减少其心理负担。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社会工作者的工作水平,促进青少年社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1.2. 研究问题

本研究围绕着案主自决的伦理问题、原因及对策进行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问题对研究主题中最为关心的几个方面进行讨论:(1)案主自决的内涵是什么?(2)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原则面临的伦理困境有哪些?(3)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原则应用的优化策略有哪些?

1.3. 文献综述

1.3.1.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者主要围绕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的困境类型及成因展开研究。在困境类型方面,部分学者聚焦于青少年这一特定的群体。罗肖泉(2007)认为,在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易引发案主自决与社会控制的矛盾[1]。自决原则作为社会工作的首要价值观之一,理论上应该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青少年由于自身年龄的限制,价值观的不成熟导致自决能力偏低。社会赋予青少年社会工作的主要责任就是将青少年尤其是问题青少年的行为控制在社会许可的范围之内。但正在成长中的青少年是最希望能充分展现自我、希望拥有更多的自由、也更具有反叛心理的群体,他们热切希望能摆脱成年人的控制而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尊重案主的自决权和承担“社会控制”的责任之间的冲突,极有可能将社会工作者置于伦理困境之中。洪银珍(2017)分别从社会工作者与案主的角度,结合自决意愿与自决能力维度,总结了青少年群体中案主自决困境的四种类型:案主同意自决社会工作者不支持;案主不同意自决社会工作者支持;案主同意自决社会工作者予支持;案主不同意自决社会工作者不支持[2]。

对于引发案主自决困境的起因,学界的研究习惯从社会环境、案主、社会工作者三个角度分析。社会环境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案主自决原则。尹新瑞(2020)指出,家长主义在社会工作中有以下表现形式:一是直接干预,二是信息操纵,三是通过社会工作关系的媒介来实践[3]。王健提出从助人行为和社会环境两个层面,对中国本土实践中的案主自决伦理困境成因进行分析;他认为,中国助人行为的性质,及施助者与受助者在助人行为中的不同角色关系于心理期望,导致“案主自决”原则失去了主体性环境[4]。戴香智、侯国凤指出,社工实践的服务对象通常会被加以某种标签,如果只是单纯促使其自主决策,只怕很难完全保障其利益诉求,这也需要工作者为他们争取合理的公平与权利,这种干预与自决原则又存在一定的相悖之处;除此之外,案主自身的弱势地位,也使其丧失了自决成立的先决条件[5]。

1.3.2. 国外研究现状

关于伦理困境影响的研究。国外学者 Gortner (1991)认为,人的个性会影响其对道德问题的认识 and 解决方法。这其中包含了:个人背景、性格因素、伦理认知及自身潜能。在实践过程中,则是从工作者的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及素养、实务水平等方面加以考量。在问题因素方面,由道德层面上的两难所引起的冲突构成了伦理困境,比如案主自身的利益,对社会支持网络的影响程度,多个利益主体之间的平衡,这都会影响最终的抉择。在情景因素上,是以“人在情境中”这一理念为基础,反映了社会工作在应对伦理问题时的不同视角方法。社会工作者的行为既要从个体的角度来考虑,也要从社会环境的角度来看,包含了社工机构组织的政策、运作方式及伦理氛围等因素的影响[6]。

关于案主自决原则运用伦理困境的研究。在现有国外研究中针对抉择模式的讨论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把案主的利益诉求纳入到评估范围中,另一种是与所处情境相结合。Reamer (2000)指出,伦理抉择应

当包含如下步骤：首先，明确伦理困境的中心问题，包含社会工作价值准则的矛盾点；其次，理清伦理抉择可能牵涉到的各利益主体；再次，指出可能的选择方案，对各个方案的利弊及风险点进行评估；最后，罗列各个选择方案的支撑点及缘由[7]。Abramson (1989)认为，不论何种情况下，当案主的决策关系到其自身安全时，家长主义观念应当先适当置于案主自决权利之前，也就是说这时工作者的自决权利应当被限制[8]。此外，关于案主自决的非绝对性，Dolgoff (2006)也有类似观点：只有当案主自决涉及案主的生命安全，或者自决的结果危急案主本人或他人，社会工作者应尽警告的义务，不然，只要案主是在知情的情况下做的决议，社会工作者就无权加以干涉，社会工作者应该尽最大的可能使案主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而不是消极的不干涉案主自由。除此之外，他还指出只有在满足下列情况时，个体才可以看作是自由的：个体存在一种以上的选择可能；个体的选择受到各方面的影响或限制；个体对所有选择方案知情；个体对每种选择方案的价值和后果都知情；个体可以据此对方案作出评估；个体能够在方案评估的基础上做出抉择；个体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而采取相应的行动[9]。

1.3.3. 文献评述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界围绕案主自决原则的伦理困境已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国内研究紧扣青少年群体特性，深刻揭示了自决与社会控制之间的内在张力，并从意愿与能力维度细化了困境类型。在成因分析上，学者们辩证地指出了家长主义干预、本土助人文化差异以及案主弱势地位对自决权的制约，为理解本土化困境提供了依据。国外研究则更侧重于伦理抉择的微观机制与边界界定。不仅从个人、问题及情境三维度分析了影响因素，还构建了系统化伦理决策模型。同时，部分学者明确了自决权的非绝对性，确立了生命安全优先的伦理底线及知情同意的先决条件。

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局限。国内研究多停留于困境描述与成因剖析，针对青少年社工实务的具体操作性对策尚显不足；国外模型虽成熟，但直接应用于中国本土情境需进一步调适。未来研究应致力于整合国内外视角，构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可行性的青少年社工伦理决策机制，以有效化解实务中的伦理困境。

1.4. 研究方法

1.4.1. 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法是本研究的重要基础。研究首先围绕“案主自决”“青少年社会工作”“伦理困境”“案主自决”“优势视角”“增强权能理论”等关键词，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系统梳理。资料来源主要包括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以及维普数据库等学术平台，同时参考社会工作伦理学、青少年社会工作、心理学等领域的专著、政策文件和行业规范。通过对已有研究成果的整理与比较，研究归纳出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原则的伦理困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优势视角与增强权能理论，对已有研究中的不足进行总结，并提炼出适用于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的伦理优化策略，从而为本文后续的分析与对策提出提供理论支撑。

1.4.2. 非参与式观察法

非参与式观察法则主要用于了解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原则的真实运作情况。研究者在不直接介入服务过程的前提下，对社区青少年服务中心、学校社会工作站、青少年个案辅导或小组活动等场景中的社会工作服务进行观察。观察内容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者如何向青少年解释服务内容与选择权，青少年在服务过程中是否能够表达真实意愿，父母或监护人在服务中的介入方式及其对青少年决策的影响，以及社会工作者在面对案主意愿、家长期待与机构要求之间冲突时所采取的处理方式。通过对服务过程、互动语言、行为表现及情境变化的记录，研究进一步发现，在实际工作中，青少年的意愿往往容

易受到家长权威、学校要求和社会工作者专业判断的共同影响，案主自决原则并非能够完全实现，而更多表现为一种“有限自决”。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青少年社会工作

青少年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实务领域中的重要分支，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我国于2019年颁布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指南》将青少年群体的年龄范围划定为6~35周岁。王玥等学者基于社会普遍认知及实务发展现状，对青少年群体的年龄划定区间相对较窄，指出在我国当前社会工作实践中青少年群体案主的年龄分布主要在14~30周岁这一区间内[10]。

2.1.2. 案主自决

对于社会工作领域中案主自决概念的定义，霍恩的观点获认可程度较高，即自决的意义在于在助人实践过程中案主可以自主地作出决定与选择，并得到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协助，同时工作者不能借助欺诈或胁迫的方式迫使服务对象做出有悖于其意愿的决定[11]。罗斯曼指出了案主自决的非绝对性，在社工实务过程中案主自决原则的应用当有一定的限度。库少雄对此观点表示认同，他认为案主自决并非是指工作者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或无权给服务对象提供建议和指导，而是指将其本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及实务经验作为辅助参考，从而帮助案主真正遵循其意愿做出选择[12]。

2.2. 理论基础

2.2.1. 优势视角理论

优势视角理论强调挖掘人性积极面和个体内在力量。认为每个青少年都具有尚未被发现的潜能和可利用的优势资源，涵盖个人、家庭、社区层面。在实务中，引导社会工作者将焦点从“问题”转移到“优势”，帮助青少年梳理自身资源，使其在决策中清楚认识到“能做什么”。

2.2.2. 增强权能理论

增强权能理论诞生于来自对社会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与能力提升。在社会结构体系中，青少年因年龄尚小、社会阅历不足等因素，在重大事务决策与抉择过程中常常处于相对弱势的边缘地位，其自主表达内心意愿和行使决策权力的空间被严重挤压。增强权能理论基于对社会公平正义、个体平等权利以及自主发展自由的不懈追求。

3. 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原则面临的伦理困境

3.1. 源自父母干预的伦理困境

3.1.1. 父母监护权与青少年自决权之间的冲突

青少年社会工作中的服务对象虽然是青少年本人，但服务的启动、持续和终止往往都需要父母的配合甚至同意。父母基于监护责任，普遍认为自己有权参与甚至主导与孩子有关的一切决定，包括是否接受社会工作服务、接受何种服务以及最终应当采取怎样的解决方式。然而，随着年龄增长，青少年开始形成较强的主体意识，希望在与自己有关的问题上拥有发言权和决定权。他们不仅希望被倾听，更希望自己的意愿能够被尊重。在涉及学业、交友、兴趣发展、未来规划、情感关系等问题时，青少年往往会形成与父母不同甚至相反的看法。在此情形下，父母的监护权与青少年的自决权容易发生直接冲突。父母通常认为自己拥有丰富的人生经验，能够为孩子作出“最正确”的判断，而青少年则会认为父母不理解

自己、过度干涉自己。社会工作者处于双方之间，既不能忽视父母的监护责任，也不能否认青少年的主体地位。当父母与青少年的意愿不一致时，社会工作者往往难以判断应当优先尊重谁的意见。更为复杂的是，在现实中，父母的意见往往被默认为“更加理性和可靠”，青少年的意见则容易被视为“幼稚”“冲动”或“不成熟”。这种倾向会使青少年的表达被边缘化，其自决权被弱化，社会工作服务逐渐从“以青少年为中心”转变为“以家长意愿为中心”。一旦社会工作者长期站在父母立场上，就可能使青少年感到自己并不是服务的主体，而只是被安排、被管理和被教育的对象，进而对社会工作产生抵触和不信任。

3.1.2. 父母过度介入导致青少年主体性被削弱

在青少年社会工作实践中，不少父母不仅希望了解服务进展，还希望深入参与服务过程。他们往往要求社会工作者将青少年在会谈中的想法、情绪、行为和隐私及时告知自己，并试图对服务方向、干预内容和实施方式进行控制。父母的这种介入，在一定程度上源于对孩子的关心和责任感，但当其超出合理范围时，就会对青少年的主体性造成削弱。

首先，青少年在知道父母会了解谈话内容后，容易产生顾虑，不愿真实表达内心想法，尤其是在涉及家庭冲突、情绪困扰、自我认同、人际关系等较为敏感的问题时，更可能选择沉默、回避或迎合。这样一来，社会工作者难以真正了解青少年的真实处境，服务关系也难以建立。其次，父母过度介入会使社会工作者与青少年之间难以形成平等、信任的专业关系。社会工作服务强调以案主为中心，而父母的持续介入容易使青少年认为社会工作者并非真正站在自己一边，而只是父母的“代理人”或“监督者”。一旦形成这种认知，青少年便难以对社会工作者建立信任，甚至会主动疏离服务过程。再次，父母的深度介入还会改变社会工作服务的目标。原本应围绕青少年需要展开的服务，可能逐渐转变为满足父母期待和要求的过成。社会工作者为了维持与家长的合作关系、争取家长支持，可能会不自觉地优先考虑家长的意愿，而忽视青少年的真实需要。久而久之，青少年在服务中被动接受安排，缺乏表达和参与的机会，其主体性和自主性被进一步削弱。

3.2. 社会工作者抉择困难引发的伦理困境

3.2.1. 尊重案主自决与维护最佳利益之间的冲突

青少年社会工作核心矛盾，在于如何平衡“尊重青少年的选择”与“维护青少年的最佳利益”。案主自决原则要求社会工作者承认青少年有权对自己的生活作出决定，而最佳利益原则要求社会工作者优先保护青少年的发展利益，避免其受到伤害。当青少年的决定明显可能给自身带来不利后果时，社会工作者就会陷入伦理两难。如果社会工作者完全尊重青少年的决定，可能会导致其因认知不成熟而作出错误选择，并承担严重后果；但如果社会工作者以保护为名对其决定进行限制，又可能侵犯其自决权，削弱其主体地位。无论选择哪一种做法，都可能与另一项伦理原则发生冲突。更重要的是，“最佳利益”本身并非绝对客观。社会工作者所理解的“对青少年最有利”，往往会受到自身价值观、社会规范和机构要求的影响。社会工作者可能认为某种选择更安全、更符合社会期待，但青少年未必认同。若社会工作者过度强调最佳利益，便容易出现“替青少年作决定”的倾向，将自身的判断凌驾于案主意愿之上。

因此，在青少年社会工作中，案主自决原则与最佳利益原则并非始终一致，而是在许多情境下处于持续张力之中。社会工作者需要在尊重和保护之间不断寻找平衡，但这种平衡并没有统一标准，也因此成为最突出的伦理困境之一。

3.2.2. 社会工作者个人价值观影响专业判断

社会工作强调价值中立与非评判态度，但社会工作者作为具体、完整的人，不可能完全摆脱个人经历、成长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影响。在实际工作中，社会工作者的价值观往往会渗透到其专业判断和服务

行为之中。

青少年社会工作涉及大量与成长、家庭、学业、情感、性别认同、行为规范有关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本身就具有较强的价值敏感性。不同的社会工作者对于“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合理的”“什么是应当的”可能存在不同的理解。当青少年个人的选择与社会工作者个人的观念不一致时，社会工作者便容易产生自我否定、纠正或引导其改变的冲动。社会工作者往往认为自己是在帮助青少年作出更正确、更合理的决定，但实际上，这种帮助可能已经包含了较强的价值预设。社会工作者可能会倾向于支持自己认同的生活方式和行为选择，而对不符合自身观念的决定持怀疑甚至否定态度。这样一来，案主自决原则就容易被社会工作者的个人偏好所替代。此外，社会工作者并非只面对青少年一个人，还需要面对家长、学校、机构和社会舆论。学校希望学生遵守纪律、家庭希望孩子服从安排、机构要求降低风险、社会期待青少年符合主流规范。这些外部期待会对社会工作者形成压力，使其更容易站在“符合主流价值”的一方，而忽视青少年的个体需求。

因此，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判断并不是完全客观、中立的。其价值观和所处环境会在无形中影响对青少年自决的理解与处理，从而形成伦理困境。

3.3. 案主自身局限性导致的伦理困境

3.3.1. 青少年认知发展尚未成熟，自决能力有限

青少年时期是个体认知能力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其抽象思维、逻辑推理、风险评估和长远规划能力仍处于逐渐成熟过程中。与成年人相比，青少年更容易从当前感受出发作出决定，而难以全面考虑行为的长期后果。青少年在面对问题时，往往更加关注即时利益和情绪满足，而较少考虑未来发展、现实条件和潜在风险。他们可能会认为某种选择能够迅速解决眼前困扰，却忽视这一选择对未来产生的影响。由于缺乏足够的人生经验和社会经验，青少年对问题的理解往往具有片面性和理想化特点。

在这种情况下，青少年的“自主选择”并不一定意味着其具备真正成熟的自决能力。若社会工作者完全按照青少年的意愿开展服务，可能会导致其因认知不成熟而作出不利于自身发展的决定；但如果因此完全否定其选择，又会使其主体地位被削弱。因此，青少年认知发展尚未成熟，使社会工作者难以判断其自决是否真正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3.3.2. 青少年容易受到情绪和外界因素影响

青少年时期不仅是认知发展的关键阶段，也是情绪和人格快速变化的时期。青少年自我意识增强，希望获得独立和认可，但其情绪稳定性较差，容易受到外界环境、人际关系和现实事件的影响。许多青少年的决定并非建立在充分思考基础之上，而是受到情绪波动和外部压力的驱动。当青少年处于愤怒、失落、焦虑、孤独等情绪状态时，其判断能力会受到影响，更容易作出冲动、极端或反复变化的决定。与此同时，青少年还特别容易受到同伴、网络、家庭和社会舆论的影响。由于他们正处于身份认同和归属感形成阶段，往往会高度重视同伴评价和外界认可。当周围环境不断传递某种价值观或行为模式时，青少年容易将其误认为是自己的真实意愿。

因此，青少年的“选择”未必完全来自其独立判断，而可能是在情绪作用和环境影响下形成的结果。社会工作者如果简单地将其视为真正的自决，就可能忽视其背后的复杂原因；但如果完全否定青少年的表达，又可能压制其自主意识的发展。

3.3.3. 青少年缺乏承担后果的能力

案主自决不仅意味着有权利作出选择，也意味着需要承担选择带来的后果。成年人之所以能够享有较为充分的自决权，是因为其通常具备独立承担后果的能力。然而，青少年在经济、法律、心理和社会

支持等方面尚未完全独立，其很多选择所带来的后果并不由其本人单独承担，而是会影响家庭、学校和社会。青少年虽然希望拥有决定权，但往往缺乏足够的能力和资源去承担选择失败所带来的风险。当其作出的决定出现问题时，最终仍然需要父母、学校和社会工作者来承担后果和责任。也正因为如此，青少年的自决权不可能像成年人一样完全自由、不受限制。从伦理角度来看，社会工作者不能仅仅因为尊重青少年的自主意愿，就忽视其缺乏承担后果能力这一现实。如果青少年的选择明显会危及其生命安全、身心健康或未来发展，社会工作者有责任对其进行必要的限制和引导。

因此，在青少年社会工作中，案主自决原则更适合以“有限自决”的形式加以实施。所谓“有限自决”，并不是否定青少年的自主性，而是在尊重其表达和参与权利的基础上，根据其年龄、认知水平和风险程度，对其决定进行适当引导和修正。这样既能够保护青少年的主体地位，也能够避免其因能力不足而遭受更大伤害。

4. 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案主自决原则运用的优化策略

4.1. 协调家庭参与边界，构建合作式支持关系

在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具有天然的监护责任，因此父母介入往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但在实际工作中，部分家长容易以“为孩子好”为理由，过度替代青少年作出决定，甚至直接否定其意愿，导致案主自决原则难以落实。因此，要破解父母干预带来的伦理困境，社会工作者首先需要明确家庭参与的边界，在尊重监护职责的同时，为青少年保留必要的表达与选择空间。

社会工作者应当帮助家长认识到，青少年并非被动接受帮助的对象，而是具备一定判断能力和成长潜能的主体。对于与学习、交友、兴趣、活动参与等相关的事务，社会工作者应鼓励家长将决定权逐步交还给青少年，使其在真实情境中练习选择、承担后果并积累经验。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家庭会谈、亲子沟通训练等方式，引导家长从“控制者”转变为“支持者”，帮助家长理解，真正有效的家庭支持并不是替孩子做决定，而是在孩子作决定时给予必要的信息、陪伴与安全保障。

同时，在涉及重大风险或可能造成明显伤害的问题时，社会工作者需要协助家庭建立“共同决策”机制。例如，当青少年存在辍学、离家、网络成瘾、自伤等行为风险时，社会工作者既不能完全服从父母意愿，也不能单纯以“尊重自决”为由放任案主选择，而应当组织青少年、父母共同参与讨论。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工作者需要让青少年充分表达自己的想法和需求，也让父母说明自身担忧，通过信息共享和多方协商寻找折中方案。这样既能维护青少年的主体地位，也能降低家庭矛盾，避免因单方面决定而激化冲突。

此外，社会工作者还应当注重发掘家庭内部已有的积极资源。一些家长虽然表达方式较为强势，但其出发点往往是关心与保护；一些青少年虽然情绪激烈，却具有较强的独立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社会工作者应善于看到双方的优势，将父母的支持意愿转化为帮助力量，将青少年的自主需求转化为成长动力，通过重建家庭成员之间的信任与合作，使家庭成为案主自决的支持环境，而非阻碍力量。

4.2. 完善专业判断程序，减轻社会工作者的抉择压力

在案主自决原则的实践过程中，社会工作者最常面对的伦理困境，是在“尊重青少年意愿”与“保障其利益和安全”之间作出选择。尤其当青少年的决定可能存在风险时，社会工作者往往陷入进退两难：过度干预容易损害案主自主性，不干预又可能造成伤害。因此，要减少社会工作者的伦理压力，需要建立更加明确、可操作的专业判断程序。

首先，社会工作者应根据青少年的年龄、认知能力、情绪状态和问题性质，对其自决能力进行评估，而不能简单地以“是否成年”作为唯一标准。对于具备较强判断能力、能够理解后果并承担责任的青少

年, 应尽可能扩大其参与和决定的范围; 对于认知尚不成熟、情绪极不稳定或受到明显外部操控的青少年, 则需要适当限制其决定权。社会工作者在评估过程中, 可以重点考察青少年是否能够理解问题、是否知道不同选择的后果、是否能够独立表达真实意愿, 以及其决定是否受到压力或诱导。只有在充分评估之后, 社会工作者才能决定应当尊重到何种程度、介入到何种程度。

其次, 社会工作者需要建立分层次的干预原则。在一般性事务中, 应以尊重案主选择为主。例如, 对于是否参加活动、如何安排学习与休闲、是否接受某种服务等问题, 社会工作者应给予青少年更多自主空间。而对于涉及生命安全、违法行为、严重心理危机等高风险问题, 则应坚持“最低限制、必要保护”的原则, 即只在风险确实存在且案主无法自行应对时才进行干预, 并尽量采用对案主自主性影响最小的方式。例如, 当青少年有轻生倾向时, 社会工作者可以暂时突破保密原则, 联系家长或专业机构, 但同时应向案主解释这样做的原因与目的, 避免其产生被背叛感。

为了避免社会工作者单独承担全部伦理责任, 还应建立专业督导与团队讨论机制。当遇到复杂个案时, 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督导、案例讨论、小组会商等方式, 获得来自同行和机构的支持。团队讨论不仅有助于社会工作者看到更多解决路径, 也能够降低因个人价值观、经验不足而造成的判断偏差。在讨论过程中, 应重点分析案主利益、风险程度、家庭关系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并形成较为一致的行动方案。这样既能够增强决策的专业性, 也能帮助社会工作者缓解伦理冲突带来的心理压力。此外, 社会工作者还应做好全过程记录。对于案主表达的意愿、家长的态度、社会工作者的判断依据以及最终处理方式, 都应当及时整理和记录。规范的记录不仅能够为后续服务提供依据, 也能在出现争议时说明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考量, 增强实务工作的透明性和规范性。

4.3. 案主自身存在的局限性

青少年案主自身能力不足, 是案主自决原则难以充分落实的重要原因。一些青少年虽然希望获得自主权, 但由于认知不成熟、情绪波动较大、缺乏生活经验, 容易做出冲动、片面甚至带有风险的决定。如果简单强调“尊重其选择”, 反而可能让其承担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后果。因此, 社会工作者不能只停留在“是否给予决定权”上, 更应帮助青少年逐步具备自主决策的能力, 使其能够真正“会选择、敢选择、能负责”。

首先, 社会工作者应帮助青少年提升对自身的认识。许多青少年之所以在决策时容易摇摆、依赖他人, 是因为他们并不了解自己的兴趣、需求和优势。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个别辅导、成长小组、生命故事回顾等方式, 引导青少年发现自身已有的能力与资源。例如, 帮助其回顾过去成功解决问题的经历, 认识到自己并不是“什么都不会”, 而是已经具备一定的判断和行动能力。当青少年逐渐看到自身的长处和潜能时, 其自主选择信心也会随之增强。

其次, 社会工作者应着重培养青少年的决策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很多青少年之所以难以作出合理决定, 并不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承担责任, 而是不知道如何分析问题。对此, 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情境模拟、角色扮演、案例讨论等方式, 教会青少年在作决定时学会比较不同方案、预测后果、评估风险。例如, 在面对“是否辍学”“是否与父母冲突”“是否结交某类朋友”等问题时, 社会工作者可以引导其列出不同选择可能带来的短期和长期结果, 再帮助其判断哪一种更符合自身利益。通过反复练习, 青少年会逐渐形成较为理性的思考方式, 而不是仅凭情绪和冲动行动。同时, 还应增强青少年表达意见和争取权利的能力。一些青少年虽然有自己的想法, 但由于缺乏表达技巧, 往往只能通过沉默、对抗、逃避等方式回应家长 and 他人, 最终使其意愿难以被看见。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沟通训练、表达训练、亲子互动活动等方式, 帮助青少年学会清晰地表达需求、说明理由, 并以更平和的方式与父母协商。当青少年能够有效表达自身立场时, 其自决权才能真正被尊重和实现。

最后, 社会工作者应帮助青少年建立外部支持网络。青少年的成长不仅依赖个人能力, 也需要来自家庭、学校、同伴和社区的支持。当青少年在面临重大决定时, 如果身边有可信任的人给予建议和陪伴, 其选择往往会更加成熟与稳妥。因此, 社会工作者应积极链接教师、家长、朋辈和社区资源, 为青少年提供持续支持。通过构建稳定的支持系统, 使青少年在拥有自主权的同时, 也拥有足够的安全感和支持力量, 从而真正实现从“被决定”走向“能够自己决定”。

4.4. 建立持续性的伦理保障机制

案主自决原则并不是一次性的选择, 而是贯穿社会工作全过程的伦理要求。要真正实现青少年案主自决, 还需要在机构层面建立持续性的保障机制。社会工作机构应制定明确的未成年人服务规范, 对家长介入范围、保密原则、风险干预程序、自决能力评估标准等作出统一规定, 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清晰的行动依据。同时, 机构还应定期开展伦理培训和案例研讨, 提升社会工作者处理复杂伦理问题的能力。

此外, 可以建立针对青少年服务的伦理评估制度, 对服务过程中是否充分听取案主意见、是否尊重其主体地位、是否存在过度干预等问题进行反思和检查。通过持续性的制度建设, 推动案主自决原则由理念层面转向实践层面, 使青少年社会工作既能够保障青少年的安全与利益, 又能够真正尊重其成长中的自主性与主体性。

参考文献

- [1] 罗肖泉. 青少年社会工作伦理议题[J]. 社会工作, 2007(1): 15-19.
- [2] 洪银珍. 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中的案主自决伦理困境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苏州: 苏州大学, 2017.
- [3] 尹新瑞. 案主自决与家长主义: 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伦理困境与张力[J]. 天府新论, 2020(1): 103-114.
- [4] 王健. 社会工作“案主自决”原则在中国本土实践中的困境[J]. 社会工作(下半月), 2010(3): 14-16.
- [5] 戴香智, 侯国凤. “案主自决”的局限及其实践选择[J]. 湖南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11(5): 44-46.
- [6] Gortner, H.F. (1991) *Ethics for Public Managers*.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40 p.
- [7] 弗雷德里克·G·雷默.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M]. 包承恩, 等, 译. 洪业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0.
- [8] Abramson, M. (1989) *Autonomy vs. Paternalistic Beneficence: Practice Strategies*. *Social Casework*, 70, 101-105. <https://doi.org/10.1177/104438948907000205>
- [9] 拉尔夫·多戈夫, 弗兰克·M·洛温伯格, 唐纳·哈林顿. 社会工作伦理: 实务工作指南[M]. 隋玉杰,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10] 陆士桢, 王玥. 青少年社会工作[M]. 第3版.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 [11] Horne, M. (2001) *Values in Social Work*.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3-14.
- [12] 库少雄. 论案主自决[J]. 社会工作, 2004(2): 26-28.